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13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13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民政府接收前交案 民政府收外部署卷		
商二第 八八九 號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 案	中華民國三年 五月 起止

實字七十二號

民國三年九月間西班牙舉行第七次萬國郵政大會中國擬趁機加入但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入會以便取消前與各國締結互郵之條約經由交通部呈請大總統批令外交部查照辦理按照外交程式由部備文寄令駐法胡公使交由瑞士公使轉請該國政府於三月一日前通知聯郵各國中國郵政包括蒙古西藏在內於本年九月間遵守互郵信件包裹各章程並訂與佛郎克價值相等之郵費所有郵政公署經費應按照一等國攤認由

抄檔

通商司

廳

實業科

門

類原

司股

共收文十九件

共發文十五件

附三十件

計錄

件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繕竣

送

司廳

天

收交通部函

中國現擬加入萬國郵政會議擬具照會瑞士政府文二件希查核辦理見後

三一五元一三三

計二本

附抄代擬照會稿二

收郵傳局函

函送郵局所擬法文底稿二件希參酌

三二二元一二八二

附抄洋文照會稿二

發駐法胡公使函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會議照會二件希轉送駐法瑞士公使速達瑞士政府

三二五通二八二

發瑞士政府照會

中國正式加入萬國郵政公會擬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遵守各章程

三二五通二八三

發又照會

因入郵會特向瑞士政府報章事項

三二五通二八四

收郵傳局函

函送郵局洋文前擬法文底稿之譯文二件

三二六

附譯文

二件

收交通部函

請電胡公使緩發聯郵文件

三二六

發駐法胡公使電

致瑞士照會希暫緩交

三二六通三七二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案

收國務院領
回交通部呈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會事奉批
外交部查照辦理

三 二 六 元 二〇二

附抄 大總統批

發駐法胡公使電

中國加入郵政會事請先通知瑞士
政府照會回復補送

三 二 九 通 三八九

收交通部函

修改致瑞士照會函送擬稿
希酌辦

三 二 五 元 二一七二

附抄代擬照會稿二
附洋文

收駐法胡公使電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已向瑞國聲明

三 二 五 元 二四八二

收交通部函

中國郵政加入萬國郵會以前之
各種章程均應作廢

三 二 五 通 五〇七

發駐法胡公使電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事瑞政府是
否於三月一日以前通告聯郵各國

三 三 二

收又 電

加入萬國郵會事已轉達
瑞政府

三 三 四

收又 電

更正前電誤碼

三 三 五

發交通部函

函送中國加入萬國郵會事致
瑞政府洋文照會稿

三 三 九 通 五七九

地
收駐法胡公使電

瑞政府已將中國加入萬國郵會
事通告在會各國

三 三 二

收又 電

瑞士詢問中國入郵政公會是
否包括蒙藏

三 三 二

收又 電

蒙藏郵政事希速復

三 四 一

收交通部函

瑞士郵政公會電詢各節擬
稿函送核辦

三 四 一 元 四〇三四

附抄代擬電稿

發駐法胡公使電

蒙藏括在中國郵政區內兩處
郵務早經開辦希轉達

三 四 一 通 八四二

發又 電

聯郵事已否得有瑞士政府復
文希速復

三 四 一 通 一〇一四

收又 電

聯郵事已得瑞政府復文

三 四 一 通

收又 電

遵時關於聯郵照會二件送交瑞使鈔送與
該使彙案稿請備案并繳還前發照會二件

三 四 一 元 四七六

附抄與瑞使彙案文照會稿

繳回照會二件
另存

發交通部函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一事抄錄胡公使來
函及往來照會稿希備案

三 四 一 通 一〇三八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案

發駐法胡公使函

收又 函

附譯稿 七

附鈔稿 八

發交通部函

收郵傳局函

附代擬致瑞政府照會稿

收公府交交通部呈

附抄 大總統批

發交通部函

發駐法胡公使函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一事所送往來文稿已經備案並送交通部

抄送關於郵會事往來文電稿

抄送駐法胡公使與瑞士公使等往來函電等件希查照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並擬具致瑞政府照會底稿希酌核辦理

請飭外交部照會瑞政府中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奉批外交部查照辦理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一事即照擬稿繕具照會通知瑞士政府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公約希將照會一件轉交駐法瑞士公使并見覆

三 四 二五 通 一〇三七

三 五 十二 元 六四九五

三 五 十三 通 一二八五

三 五 十四 元 六六〇三

三 五 十五 元 六六六一

三 五 十五 通 一三一二

三 五 十六 通 一三二三

發瑞士政府照會

請飭知聯郵各國中國願加入郵
會色表章程

三

五

十六

通

一三

二四

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收交通部函送啓者查中國郵政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開辦十餘年來竭力籌畫已有進步現計局所設置已達七千五百有奇寄信包裏滙兌等事亦已全國推行至與各國聯郵辦法歷年次第倣行漸著成效惟各國郵政向於瑞士國設有公會加入同盟以為國際之聯絡中國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及一千九百六年華盛頓羅馬兩次開郵政博議大會雖經公會承認中國加入然終以籌備尚未完全未能實行現在內部情形日臻發達即對外聯絡一切亦已具有規模本年九月間西班牙舉行第七次萬國郵政大會中國郵政

擬即趁此時機於三月一日正式加入查一千九百
六年五月二十六號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四
條第一款內開現在未經與訂本章程之國日後呈
請入會者准其隨時^加入又第二款內開如請入會者
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通
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第四款內開日後入會之國即
由瑞士國政府與之訂定應攤萬國郵政公署經費
之數目如係必要並代該國按本章程第十條彼此
互訂與佛郎克值價相等之郵費均照該國本地幣
制折合等語現本部既擬加入郵會即應按照會章
辦理以便進行除另行呈報大總統鑒核外茲特

擬具照會瑞士政府文二件即希貴部查照酌核辦理仍祈見復可也再查照公會章程須三月一號以前知照瑞士政府合併彀明

附抄代擬照會瑞士政府文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郵政係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經始創辦內部情形已有進步至關於聯郵辦法亦已次第籌備足與郵會各國實行聯絡交換利益是以中國政府現願加入萬國郵會本總長（指外交總長）爰依據一千九百六年五月二十六號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照會貴政府彀明中國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正

式加入郵政公會但為因現有籌備事件起見故
對於郵會主要章程各條款中國政府擬定由本
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並發生效力相應照會
貴政府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國政府照會瑞士聯盟政府

因加入郵會特向瑞士政府報告事項由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擬欲加入萬國郵會主要章
程一事已於本日照會貴政府查照現在依據該
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特向貴政府聲明如左
甲 中國應行分擔萬國郵會公署之經費擬按
一等國數目承擔（係照主要章程所附施行

詳細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乙

擬將該項詳細規則第四條所定郵費之標準除將來中國國幣更改另行規定外謹按中國現在國幣核定如左

一 每二十五生丁姆作為整圓之一角

二 每十五生丁姆作為整圓之六分

三 每十生丁姆作為整圓之四分

四 每五生丁姆作為整圓之二分

以上各節應行照會貴政府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收交通部郵傳局致通商司函
逕啓者中國郵政加入萬國郵會一節前由本部將
照會瑞士政府底稿代擬函送貴部在案查本部郵
局洋員曾擬有法文底稿兩紙核其語意與本部擬
定之稿稍有出入惟關於郵政所用名詞尚屬確當
可備參考茲特將該法文底稿鈔送台端即乞選飭
精通法文之員按照本部前稿語意參以此次來稿
所用名詞譯用但發出時應請先與本局接洽以期
周妥到時乞示期趨教至紉公誼此佈敬頌勛祺
附法文底稿兩紙

外交部

WAICHIAO PU
PEKING

中國加入萬國郵會案

Pekin, le.....

Monsieur le Ministr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stimant que L'organisation de Son Service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des Postes, dont la Creation date de 1896 est suffisamment avance pour justifier L'etablissement de relation plus etroite et des deux Postes egalelement avantageuses avec les pays de L'Union entrer dans L'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En consequence, J'ai L'honneur, conformement a L'article 24, paragraphe 2 de la Convention Postal Universelle du 26 mai 1913, de notifier au Haut Conseil Federal L'adhesion de la Chine a cette Convention ainsi qu'an Belgement d'execution qui s'y rapporte a date du 1er Mars prochain.

Toutefois, dans le but d'etendier certaines mesures prealabl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ire qu'il sont entendu que les dispositions et regalements de L'Union n'entrer ont en pleine vigueur pour la Chine qu'a partir du 1er Septembre prochain.

Veu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assurance de ma plus haute consideration.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e la Confederation Suisse.

外交部
WAICHIAO PU
PEKING

P ekin le 1 Fevrier 1914.

Monsieur le Ministre,

Comme suite à ma lettre du notifiant au Haut Conseil Fédéral le desir de la Chine d'adhérer à la Convention Postal Universelle et par application du paragraphe 4 de l'Article 24 de cette Convention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 l'honneur de proposer ce qui suit :

a). de ranger la Chine dans la première classe par rapport à sa participation aux frais de Bureau International.

(Article XXX VIII du Règlement pour l'exécution de la Convention Potale Universelle.

b). de fixer pour la Chine sous réserve du cas où des modifications dans la monnaie chinoise devraient ultérieurement autoriser une solution différente.

Les équivalents de taux prévus par l'Article IV du même Règlement ainsi qu'il suit :

1^{re}-Pour 25 centimes, à 50 cents de la piastre chinoise actuellement au cours.

2^{de}-Pour 15 centimes, à 30 cents de la piastre chinoise actuellement au cours.

3^{de}-Pour 10 centimes, à 20 cents de la piastre chinoise actuellement au cours.

4^{de}-Pour 5 centimes, à 10 cents de la piastre